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 商品制度

北京低压电器厂工人理论组 国 明
哲学社会科学部经济研究所 高 克

商 务 印 书 馆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 商品制度

北京低压电器厂工人理论小组 编
哲学社会科学部经济研究所 高克

商 务 印 书 馆

1976年·北京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 商品制度

北京低压电器厂工人理论组 国 明
哲学社会科学部经济研究所 孟 克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2¹/₈ 印张 43 千字
1976 年 6 月初版 197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17·152 定价: 0.14 元

前 言

毛主席说：“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在深入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重要指示过程中，用一分为二的观点，观察和分析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这是关系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重大问题。毛主席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毛主席一方面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商品制度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对它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而不能立即取消；另一方面，又清楚地告诉我们，商品制度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是修正主义者搞资本主义复辟的一个重要经济领域。深入理解毛主席的这一指示，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进行研究和讨论。例如，什么是商品制度？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要实行商品制度？为什么说它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为什么对它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怎样限制？等等。弄清有关商品制度的这些问题，对于搞清楚为什么对资产阶级专

政,在实际行动中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是十分必要的。在这本小册子里,我们就有关商品制度的这几个问题,谈谈自己的认识和体会。

由于许多问题是新问题,而我们的学习只是刚刚开始,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还很不深刻,有些可能是片面的、错误的。我们特别希望得到广大工农兵读者的批评和帮助。

1975年9月

目 录

一、历史上的商品制度.....	1
(一) 什么是商品制度	1
(二) 简单的商品制度	7
(三)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	9
二、我国现在为什么还要实行商品制度.....	14
(一)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商品制度的根本原因	14
(二) 我国现阶段的几种主要交换关系	18
(三) 我国现阶段商品制度的作用	22
三、我国现阶段商品制度的特点	28
(一)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与旧社会商品制度的基本 不同点是所有制变更了	28
(二)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跟旧社会的商品制度 没有多少差别	32
(三) 商品制度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	38
四、对商品制度必须加以限制	45
(一) 利用商品制度与限制商品制度的关系	45
(二) 限制与反限制是一场长期的斗争	47
(三) 对商品制度必须继续加以限制	54

一、历史上的商品制度

(一) 什么是商品制度

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中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对于商品制度，既要实行它，又要限制它，因而首先必须认识它、了解它。那么，什么是商品制度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还是让我们先到商店去参观一下吧。在那里，货架上物品琳琅满目，柜台前顾客熙熙攘攘。他们正在选购自己需要的物品。他们是消费者；其中大部分人又是生产者。货架上的许多物品就是他们工厂(公社)生产的。他们生产这些物品，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因此，这些物品并没有在他们工厂(公社)内部直接分配，而是通过商业部门的收购和调拨，集中到商店出卖；同时，他们又到商店购买别人生产的物品。他们就是这样彼此交换劳动产品而满足各自的需要。商店的这种交换活动，正是我国现在实行的商品制度的一个生动表现。

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说，所谓商品制度，就是人们把自己的劳动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并通过交换各自的劳动产品来实现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的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人们的劳动产品采取商品货币形式，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

域的。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是商品制度的主要之点，等价交换原则是商品制度的基本原则。

商品制度不是现在才有的，也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生、发展而逐渐形成的。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只是直接为自身的消费而生产；即使原始部落内部有时发生交换行为，也只是个别的偶然现象。到了原始社会晚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同农业分离开来。原始公社的生产物除了供成员消费外，有了某些剩余；特别是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农业部落多，而且也不相同，这才开始出现了游牧部落同农业部落之间的交换活动，第一次使经常性的交换成为可能。随着交换的发展，逐渐出现了私有财产和阶级的划分，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逐渐代替部落之间的交换，成为越来越占居优势的交换形式。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 交换好比是催生剂，它促成了原始公社的瓦解，私有制的产生。

商品制度的出现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没有社会分工，人们都生产同样的产品，没有必要进行交换；虽有社会分工，但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同一个所有者，也用不着交换。只有既存在社会分工，同时生产资料和产品又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不能无偿地转让时，劳动产品才转化为商品，才需要交换，需要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商品制度。

当人类社会发生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经常性的交换活动以后，产生商品制度的上述两个条件就具备了。恩格斯指出：“自从游牧部落分离出来以后，我们就看到，各不同部落的成员之间进行交换以及它作为一种经常制度来发展和巩固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①

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剩余生活资料，生产活动也更加多种多样，不可能再由一个人同时担任。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如果说游牧部落和农业部落之间的交换，还是限于消费以后的剩余产品的交换，这些产品只是在进入交换以后才成为商品，那么，手工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一经出现，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手工业产品主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它在交换之前就已经是商品。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随着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使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这时，除了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交换外，又有了海外贸易。与此同时，人们之间的交换逐渐由物物直接交换，发展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贵金属开始成为占优势的和普遍性的货币商品。当然，从现在的眼光看，所有这一切都还很不发达。但是，我们可以说，商品制度作为一种经济制度，这时已经形成了。

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是商品制度的主要之点。在外形上，商品与劳动产品并没有什么区别，但本质上是不同的。商品不再是它的生产者自己消费的劳动产品，而是被用来在不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

同的所有者之间进行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也和一般劳动产品一样有某种用途,可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比如,粮食可以吃,衣服可以穿,家具可以用等等。商品的这种有用性,我们叫做使用价值。商品与一般劳动产品不同的是它能够、而且必须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一种商品和别种商品进行交换的比例,我们叫做交换价值。正如列宁指出的:“商品是这样一种物,一方面,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另一方面,它能用来交换别种物。”①

商品的使用价值各不相同,在交换过程中为什么能够互相比呢?这是因为,不管哪种商品,都耗费了一定的人类劳动,都是人类劳动的凝结物。这种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叫做商品的价值。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我们现在通常说的商品价格,则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统一物。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体现人和自然的关系,价值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体现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只有价值才能反映商品的本质。因此,商品不是一个单纯的物,而是在物的外形掩盖下的人们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所以列宁说,“商品生产是一种社会关系体系”。②

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因此,商品的价值量的大小取决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生产一件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越多,它的价值量也就越大。这当然不是说一个人越

① 《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89页。

② 同上。

懒惰，技术越不熟练，他生产出来的商品价值就越高，因为商品的价值量并不是由某个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比如，做一件衬衣，有的人工具好，技术好，只要4小时，有的人工具不好，技术差，要用6小时，而工具和技术属于一般水平的，则是5小时。在这里，5小时代表了正常的、标准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衬衣的价值量就不是按4小时或6小时计算，而是按5小时计算。

商品之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二重性，是因为制造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制造各种商品的劳动在形式上是各不相同的，比如打镰刀的劳动和缝衣服的劳动，形式上就不一样。这种形式上各不相同的劳动，叫做具体劳动，它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反映着人们和自然的关系；另一方面，不管各种劳动的具体形式如何不同，都是人们同样的体力和脑力的支出，我们把这种劳动叫抽象劳动，它创造商品的价值，反映着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每个生产者凭借自己的生产资料，在自己的土地上或作坊中，自行生产某一种产品，他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是私人的事。这种劳动是一种私人劳动。另一方面，他生产的产品不是为了自己直接消费，而是为了出卖。社会分工使他们彼此为对方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每个人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的劳动又是社会劳动。但是,商品生产者只有把产品卖出去以后,他的私人劳动才算得到社会的承认,才转化为社会劳动,商品中的价值才得到实现。问题在于,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条件下,生产者不可能准确知道社会需要什么商品,需要多少,生产完全是盲目地进行的。产品卖不出去是常有的事。因此,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这种矛盾是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其它矛盾都是在这一矛盾的基础上发生的。在商品交换中,这种矛盾突出地表现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商品所有者关心的是商品的价值,但为了实现商品的价值,必须证明它对别人有使用价值;每个人都想拿自己的商品去换对自己有用的商品,但他的商品都不一定对别人有用,交换往往不能成功。因此,在私有制条件下的商品交换中,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具有对抗的性质。

商品是一个天生的“平等派”。交换的双方必须互相承认对方是商品的所有者,只有取得对方的同意,才能占有对方的商品。为了使双方都不吃亏,必须实行等量价值相交换的原则,也就是按照制造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进行交换。当商品交换还处于偶尔的物物直接交换时,商品的价值形态还只是一种简单的形态,只是两种使用价值之间的比例关系。例如 1 把斧子 = 20 斤小麦。这种比例关系带有偶然的性质。“交换的不断重复使交换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①通过亿万次的交换,交换者不但彼此懂得了商品的性能和好坏,也知道了生产各种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且逐渐按照生

① 《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06 页。

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交换。但是一个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它的价值，是不可能由它自己直接表现出来的，而只能通过交换由另外一个商品把它表现出来。在这里，1把斧子的价值就是由20斤小麦表现出来的。随着交换的发展，一种商品逐渐从其它商品中分离出来，专门起表现别的商品的价值的作用，这种商品就叫货币。直至商品的价值形态发展成为货币形态，商品有了自己的价格，等价交换才真正成为商品制度中的基本原则。

商品制度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经历了几个不同的社会制度，但它从来不是独立存在的，总是与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联系在一起，并从属于一定的社会制度。从商品制度本身的发展来看，它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历史阶段，或者说有三种不同的类型，这就是：简单的商品制度，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这三种不同的类型，由于所有制不同，各有自己的特点，但又有其共同点，例如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两重属性，商品交换要以货币为媒介，交换必须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等等。这些就是商品制度所固有的矛盾和规律。不到商品制度消亡之日，它们是不会消失的。

(二) 简单的商品制度

简单的商品制度是商品制度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它是在原始公社瓦解、私有制逐渐确立的基础上形成的。

商品交换的出现和发展直接促成了原始公社的瓦解。但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只占次要地位。

在简单的商品制度下，主要的商品生产是个体手工业生产。在商品货币关系比较发达的情况下，个体农民需要出卖自己的一部分产品以换回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个体农民的一部分生产也是商品生产。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农民的这种商品生产，通称小商品生产。它是以个体私有制和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小商品生产者占有生产资料，自己参加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归自己支配，他们一般资金不多，生产规模不大，是一种简单再生产。他们出卖产品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换回自己需要的商品。这些就是小商品生产的特点。

既然小商品生产者是为出卖而生产的，那么，他所关心的问题，就是他用自已的产品能换得多少别人的产品。因此，他生产出来的商品能不能立即卖出去，按照什么价格卖出去，这对他来说是一个致命的问题。但是，商品一进入市场就由不得他了。在那里，起主宰作用的，不是生产者的主观愿望，而是价值规律。我们在前面讲到，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交换要按照等价原则进行，这就是价值规律。由于市场上供求不平衡的影响，商品的价格不断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就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主要表现形式。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它就要发挥作用。正是这一规律的作用使小商品生产者不断发生两极分化。每个小商品生产者由于生产条件不同，技术水平不一，生产同样商品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是不

一样的。大家都按照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来交换商品，那些生产条件好的人总是比条件差的会有较大的收入。并且，私有制决定了小商品生产者都各自生产自己的商品，他们“只有通过产品的跌价和涨价才亲眼看到社会需要什么、需要多少和不需要什么”。^①当他们生产的商品超过购买者的需要时，商品的价格就会降到价值以下；相反，供不应求时，价格就会上涨到价值以上。生产条件好的人，在价格高于价值时可以多生产，多卖；价格过低时，可存起来暂时不卖，等待涨价，或者转而生产别的商品。而生产条件较差的人，市场价格上涨时，没有增加产量的潜力，价格下跌时，又不能不卖，想赚钱赚不到，想不亏本又办不到。长此下去，这些人就在市场供求关系和商品价格不断变化中，在出卖商品的竞争中，逐渐地贫困、破产。少数人却随着收入的增多，积累了越来越多的货币和财富。小商品生产的两极分化就是这样发生的。到封建社会的末期，这种两极分化就导致了资本主义的产生。

（三）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

商品制度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了最高阶段。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就是商品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商品成为最普遍的形式，成为社会的经济细胞。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

^① 恩格斯：《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

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①在资本主义社会，不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成为商品，而且劳动力也成了商品，甚至人的名誉、道德、良心等也都成了商品。通过商品交换而发生的经济联系，几乎是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唯一的经济联系。

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少数资本家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自己不参加劳动。广大劳动者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只好把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并在资本家的支配下从事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完全归资本家所有。

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利润，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马克思说，资本家“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而且要生产剩余价值。”^②如果说，小商品生产是价值的生产，那么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则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在以个体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制度中，劳动力不是商品，货币不是资本，只是进行商品交换的媒介。因此，以个体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制度所反映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而是个体劳动者之间彼此交换劳动的关系。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中，劳动力变成了商品，货币变成了资本，变成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工具。因此，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所反映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资本家压迫、剥削工人和广大劳动者的关系。

劳动力变为商品，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的基本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7页。

② 同上书，第211页。

特征，也是资本家能够榨取剩余价值的秘密所在。

劳动力成为商品要有两个条件，一是劳动者必须有人身自由，他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支配；二是劳动者“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其他任何商品可以出卖，只有出卖自己的劳动力。

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和其他商品一样，也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恩格斯说：“劳动力的价值也和其他任何商品的价值一样，是按照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①我们可以把决定劳动力价值的因素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劳动者本人的生活费用；二是劳动者养活家属的费用；三是劳动者的教育、训练费用。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则是劳动力的价格。资本家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加上资本主义社会经常有成百万的失业者，因而劳动力的价格经常低于价值。在万恶的旧社会，工人一年到头给资本家干活，累死累活，却填不饱自己的肚子。天下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累断腰，饿断肠，养肥了资本家，饿死了爹和娘。”这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残酷剥削工人的真实写照。

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通过劳动创造新的价值。与一般的商品不同，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有特殊的性质，当劳动力被使用或消费时，能够创造比劳动力本身的价值要大得多的价值。这就使得资本家能够对工人进行剥削。

资本家购买工人的劳动力是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按等价交换的原则，在流通领域进行的。正是这种等价交换的形式，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残酷剥削。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9页。